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曹 晓 伦	冯 芳	王 晓
-------	-----	-----

2017 年 10 月 19 日